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9.28

議題主旨	投資分析軟體是否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資格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<p>業者開發一款股市投資參考資訊通知之手機軟體，提供平台上使用者股市資訊及資訊交流之服務，其服務內容包含：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彙整、即時新聞和資訊、公司股價到價通知、投資歷史紀錄、報酬試算、使用者分享投資組合訊息等。而使用者可公開分享自己投資組合清單之資訊，其他人可參考或訂閱追蹤該使用者之即時投資情況。</p>	
二、釐清爭點 <p>(一) 僅提供股市和上市櫃公司相關新聞和即時資訊，是否涉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特許業務。</p> <p>(二) 軟體及系統平台提供使用者分享投資清單，且提供訂購追蹤其他使用者之投資清單服務，該軟體及其系統平台實未提供或涉及操作股市下單等業務，是否涉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特許業務。</p> <p>(三) 除上述使用者公開分享投資清單資訊外，若本案業者後續規劃使用者可分享自己之投資心得，是否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特許業務。</p> <p>(相關條文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)</p>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) 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<p>有關經營社交投資平台提供投資組合資訊，由付費會員參考並自行決定是否跟單一節，對訂閱者而言，實具有推介個別有價證券建議之效果，且若提供於投資組合有買賣變動時主動通知訂閱者、平台同時提供心得交流或投資諮詢等功能，更可具體認定已涉及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。</p>	



依旨揭業者所提供商業企劃內容，係就追蹤投資組合功能予以收費，訂閱者可查閱被追蹤者之投資組合資訊，於投資組合有買進賣出時亦會收到通知，並提供平台會員免費進行投資心得分享或會員間相互諮詢之服務，以全平台服務功能綜觀之，已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範圍。

另查投資組合清單之產出，係由被追蹤者主動輸入，平台並無法確認所輸入資料是否為實際交易資料，實可能衍生投資糾紛；且提供投資組合予他人跟單之行為，亦可能造成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負面影響，應納入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監管。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